

桃園市 ☐ ☐ 學校發現學生涉違規移送表

違規時間：1 1 3 年 1 2 月 4 日 8 時 5 分

☐ 未滿 20 歲吸菸

☐ 於禁菸場所吸菸

☒ 使用類菸品

行為人姓名：__陳○○__ 性別：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實足年齡)

戶籍地址：__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__ ☐ 行政文書送達處

通訊地址：__☒ 同上 ☐ 行政文書送達處

聯絡電話：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__父親 陳○○__ 聯絡電話：○○○○○○○○○○

☒ 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校方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 9 時 分電話通知家長

就讀科別：__科__年__班 ☐ 日校生 ☐ 夜校生

身分核對方式：☒ 身分證 ☐ 健保卡 ☐ 學生證 ☐ 駕照 ☐ 學籍資料 ☐ 其他__

行為場所名稱：__幼兒園周邊人行道__ 地點：__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5 號__

場所性質：☐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其他__

場所地址：__

現場發現：☐ 菸蒂數量__ ☒ 照片__1__張 ☐ 其他__

事實紀錄

☒ 涉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19 條第 1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違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事實內容補充或其他意見：☒ 無意見 ☐ 法定代理（監護）人意見表達 ☐ 其他
☐ 菸品或類菸品來源供述（含時間、地點、交易紀錄、人證、物證及供應者等過程說明）：

*類菸品定義：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法第 2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有關學生吸菸或使用類菸品行為，本校將函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處辦。

行為人簽章：__陳○○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陳○○__

通報人員簽章：__